請 求 囑 託 執 行 聲 請 表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 姓　　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	備考

聲　　請　　事　　項

一、聲請人因　　一案經臺灣　　法院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判處　罰金 銀元 新臺幣　　元　有期徒刑　　年　　月　拘役　　日，並移送　貴署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因：(一) 現住　　縣(市)　　市(鄉、鎮、區)　　路 街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　　室。

(二) 另涉　　罪為臺灣　　法院(檢察署)　羈押於臺灣　　看守所。

請囑託臺灣　　地方檢察署就近代為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　　致

臺灣　　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